

#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隆阳区 202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的批复

保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隆阳区 2022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保政报〔2022〕13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项目代码：2202-530502-04-05-973584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隆阳区将板桥镇小永社区村民委员会、郭里村民委员会，丙麻乡丙麻社区村民委员会，芒宽乡芒宽社区村民委员会，永昌街道易畴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红庙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学府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兰城街道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、王官社区居民委员会，辛街乡辛街社区村民委员会，永盛街道大堡子村民委员会，蒲缥镇塘子沟社区村民委员会，河图街道青阳社区居民委员会、董官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.4412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485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5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7262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.2214 公顷，作为隆阳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---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该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地的，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具体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